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S/1/00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7月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  
陳貴春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3)2  
梁嘉盈小姐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2)  
林錦平小姐

房屋署  
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何仲昌先生

衛生署  
助理署長(個人衛生事務)  
程卓端醫生

社會福利署  
總臨床心理學家  
劉家祖先生

醫院管理局  
副總監(運作及公共事務)  
高永文醫生

醫院管理局  
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劉少懷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在房屋範圍的性傾向歧視**

[立法會CB(2)1604/00-01(01)、CB(2)1762/00-01(01)  
及CB(2)2003/00-0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彩虹行動及性權會分別提交的意見書  
[CB(2)1604/00-01(01)及CB(2)1762/00-01(01)號文件]。

2. 應主席所請，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2)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的文件[CB(2)2003/00-01(01)號文件]所載的各個重點。

#### 同性戀伴侶申請公共房屋

3. 劉慧卿議員詢問，同性戀伴侶可否根據“事實上的配偶關係”或“事實上的婚姻關係”申請公共房屋(“公屋”)。

4.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2)解釋，根據現行政策，擬參與公屋計劃的人士，可獨自或與家庭成員(例如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一起提出申請。然而，與家庭成員一起申請公屋的人士須出示有關的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其他法律文件)，以證明家庭成員之間的家屬關係。由於同性戀伴侶無法根據現行的《婚姻條例》結婚，他們因而無法出示結婚證書證明他們的婚姻關係，房屋署不會給予他們以家庭組別申請公屋。

的資格。她強調，這項安排適用於所有未能證明婚姻狀況或所聲稱家屬關係的申請人，包括同居人士。

5. 主席詢問，未能出示文件證明有家屬關係的兩名人士可否一起申請公屋。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表示，房屋署現時不會編配公屋單位予兩名沒有已登記家屬關係的人士。

6. 主席繼而詢問，就申請香港的公屋而言，海外國家向異性戀或同性戀伴侶發出的結婚證書會否獲得承認。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表示，至今並無同性戀人士在申請公屋時出示此種證書。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總房屋事務經理”)補充，房屋署將須核實有關證書是否真確，並研究獲有關司法管轄區承認的婚姻關係在香港是否獲得承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海外國家向同性戀伴侶發出的結婚證書在香港的地位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7. 陳偉業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就編配公屋所訂的政策並非旨在歧視任何人，包括同性戀人士。然而，鑑於確實有同性戀人士以“事實上的配偶關係”一起生活，政府當局如並無為他們提供入住公屋的機會，實際上已歧視同性戀人士。雖然更改公屋政策以滿足同性戀伴侶的需要可能有深遠影響，但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此事檢討公屋政策。

8.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2)指出，如承認“事實上的婚姻關係”，則可能產生漏洞，導致濫用情況，而政府當局在確定此種聲稱的關係時亦有行政困難。她解釋，鑑於要證實“事實上的配偶關係”(包括同性戀伴侶和異性同居人士的關係)可能存在困難，要求申請人出示法律文件證明有家屬關係實有必要。她解釋，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同性戀伴侶任何一方其後可能與異性結婚，而新組織的家庭如符合申請資格，又可另行申請公屋單位。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2)強調，現行的公屋政策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傾向，而申請人於申請公屋時亦無須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但當局有需要依賴申請人提供真確的證明文件，以防止有人以未經證實的關係申索額外的房屋資源。

9.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編配公屋時應特別顧及真正的同性戀伴侶。他指出，根據房屋署現行的政策，該署可基於恩恤理由，安排屬不同家庭的人士共住一個公屋單位。

10. 總房屋事務經理回應時表示，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需要照顧長者)，房屋署會按照社會福利署的建議，

並在取得有關的證明文件後，考慮安排兩個現正居住於兩個不同公屋單位的家庭，共用一個面積合適的公屋單位。然而，如提出此類申請的兩個家庭並未獲配任何公屋單位，房屋署不會考慮他們的申請。

11.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陳偉業議員進一步提出的疑問時解釋，倘若同性戀伴侶獲准申請和入住公屋單位，任何兩人組合(例如異性戀伴侶)均可聲稱擁有事實上的配偶關係，並申請入住公屋。她指出，根據現行政策，任何人如與配偶、父母、子女和兄弟姊妹一起申請公屋，則須出示法律文件，供當局核實他們聲稱擁有的家屬關係，這項政策的目的是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公屋資源。她提醒與會各人，把現行政策的範圍擴大至涵蓋事實上的配偶或婚姻關係會產生漏洞，導致有人為了入住較大單位而不適當地申索額外的房屋資源。

12. 劉慧卿議員提述彩虹行動提交的意見書，並表示該團體認為，雖然同性戀人士在租用私人房屋單位方面並無受到歧視，但他們在申請公屋時卻受到歧視。她詢問，如同性戀伴侶已一起生活超過10年，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他們提出的公屋申請。

13. 總房屋事務經理強調，公屋由公帑資助興建。鑑於家庭成員住在一起是理所當然的，政府當局會優先考慮家庭組別的申請。同性戀人士可獨自申請公屋，當局會一視同仁，以相同的準則考慮他們的申請及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提出的申請。他補充，倘若一起生活超過10年的同性戀伴侶有資格入住公屋，具有類似背景的同居人士及任何兩人組合皆會作出相同的聲稱。

14. 主席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並指出異性同居人士可選擇結婚，藉此取得結婚證書。政府當局如不修改公屋政策，或對《婚姻條例》作重大修訂，同性戀伴侶即使有“事實上的配偶關係”，依然無法入住公屋單位及參與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她認為，一些理應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同性戀納稅人如因其“事實上的配偶關係”不獲承認而無法申請公屋，這對他們並不公平。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可採取行政措施，以避免當局所設想的情況即承認同性戀伴侶“事實上的配偶關係”，讓他們可以申請公屋後，可能導致有人濫用公屋資源。

15.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2)承認同性戀伴侶不符合入住公屋單位或參與居屋計劃的資格。就自置居所資助計劃而言，雖然他們只可以一人家庭的身份提出申請，但他們在選購單位時無須受面積方面的限制，當然這也要視乎單位的供應情況而定。

1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公屋政策貫徹了政府的婚姻政策。政府的婚姻政策反映了社會對一夫一妻制的共識。麥國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彈性實施公屋政策，以照顧同性戀伴侶在房屋方面的需要。總房屋事務經理回應時表示，房屋署會按照既定政策編配公屋資源。他補充，當局在制訂公屋政策時，已考慮到整體社會所接納的原則。同性戀伴侶的預計申請數目不應作為一項考慮因素。

17. 陳偉業議員認為，鑑於香港存在“事實上的婚姻關係”，現行的公屋政策歧視同性戀伴侶。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政策。總房屋事務經理回應時表示，當局承認的確有同性戀伴侶一起生活。他堅持認為現行政策並無歧視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

18. 主席認為，純粹因為政府當局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傾向，而申請人在申請公屋時亦無須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便聲稱現行公屋政策並無歧視同性戀人士是不恰當的。她詢問房屋委員會何時曾檢討申請公屋時須出示法律文件證明家屬關係的規定。

19. 總房屋事務經理回應時表示，房屋委員會在2000年年初曾檢討申請公屋時須出示法律文件證明家屬關係的規定。房屋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按照現行的政策，即不接納“事實上的配偶”提出的申請，因為他們無法出示法律文件證明他們之間的關係。應主席提出的要求，總房屋事務經理答允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該次檢討的資料。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不接納以事實上的婚姻及同居關係作出的公屋申請的現行政策。總房屋事務經理亦答允向房屋委員會轉達劉議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

## II. 在醫療服務範圍的性傾向歧視

[CB(2)1604/00-01(01)、CB(2)1762/00-01(01)及CB(2)2003/00-01(02)至(03)號文件]

### 使用電驚厥療法治療同性戀

20. 應主席所請，醫院管理局副總監(運作及公共事務)(“醫管局副總監”)介紹政府當局就提供公共醫護服務的事宜提交的文件[CB(2)2003/00-01(02)號文件]，以及回應彩虹行動和性權會分別就醫療服務事宜提交的意見書[CB(2)1604/00-01(01)及CB(2)1762/00-01(01)號文件]。他強調，醫生不會把同性戀視為一種需要治療的疾病。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認為同性戀是一種不可以治療更

改的性傾向。衛生署和醫管局轄下的所有專業醫護人員均受到《國際醫療倫理守則》，以及由各有關發牌當局頒布的專業守則所約束。任何醫護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歧視病人，不論是否基於病人的性傾向，均違反了《國際醫療倫理守則》或有關的專業守則，並可能會遭受懲處。

21. 劉慧卿議員提述性權會的意見書[CB(2)1762/00-01(01)號文件]，並詢問醫管局會否使用電驚厥療法或其他厭惡療法治療同性戀。她又詢問，現時有何機制規管在非政府機構工作的醫生提供這類治療或療法的做法。

22. 醫管局副總監回應時表示，鑑於醫生不會把同性戀視為疾病，他們不會使用電驚厥療法或任何其他方法“治療”同性戀。然而，那些因本身性傾向而受到困擾的人士仍可要求接受輔導及適當的治療。

23. 鑑於醫管局認為同性戀本身並非需要治療的疾病，劉慧卿議員詢問，即使有同性戀人士自動要求接受電驚厥療法，醫生應否為該人士施行電驚厥療法，以改變其性傾向。

24. 醫管局副總監回應時表示，臨牀心理學家在提供臨牀心理服務時，可能會施行心理療法，協助求助人處理某種性傾向所引發或與某種性傾向有關的情緒問題。提供這類服務的目的並非為了改變求助人的性傾向，而是為了處理該種性傾向對求助人造成的心靈影響，以及社會壓力對該人心理狀況的影響。他重申，醫生一定會尊重求助人的選擇。應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要求，他答允進一步提供電驚厥療法在學術方面的資料，以供參考。

政府當局

25. 主席表示，有人曾向她表示伊利沙白醫院曾施行電驚厥療法治療同性戀。醫管局副總監表示，鑑於並無關於任何具體個案的實質資料，他只可盡力查明有關個案。醫管局副總監強調，為病人提供令人滿意及不帶歧視的專業服務，是醫護人員一向的信念和專業文化。事實上，整個醫護服務界一直主張保障少數社群的權益，包括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的權益。

26. 麥國風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一所公立醫院的部門運作經理。他指出，電驚厥療法是一種危險的治療方法，應用來治療有某些嚴重精神疾病的病人。醫生必須取得病人的同意才可施行該種療法，如該名病人的精神狀況並不健全，因而無法表示是否同意接受治療，醫生便須徵詢另一專家的意見，以證實確有需要，才可

施行電驚厥療法。他亦認為公立醫院不大可能會施行電驚厥療法治療同性戀人士。

### 進行教育以防止任何歧視態度

27. 麥國風議員詢問，鑑於醫管局的職員人數眾多，該局如何可確保向公眾提供的所有醫護服務，均以公平和不帶歧視的方式提供。他指出，有個別醫護人員使用不友善的言語稱呼同性戀人士或非中國籍病人。劉慧卿議員贊同麥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醫管局應提醒員工，使他們更加認識到有需要尊重病人的權益和感受。

28. 醫管局副總監承認，個別醫護人員未必有足夠的敏銳觸覺，避免使用輕率的言語與病人溝通。除設立了投訴機制外，醫管局會繼續透過教育工作和徵詢病人意見的制度，加強前線醫護人員的溝通和人際關係技巧。應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要求，醫管局副總監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醫管局在加強員工認識有需要尊重病人權益和感受方面的工作。

### 同意進行手術

29. 陳偉業議員讚賞醫療界別對性傾向歧視問題所持的積極態度。他詢問，如同性戀伴侶雙方事先作出安排，授權另一方在自己昏迷時代為同意接受緊急治療，醫管局會否承認此種事先同意的安排。

30. 醫管局副總監回應時表示，作為一般規則，在未經病人同意的情況下，不應為病人進行治療。然而，在緊急情況下(例如病人已昏迷)，如有關治療證實符合病人的最佳利益，則可以在未經病人同意的情況下為病人進行該種治療。另一方面，倘若病人事先已明確表示拒絕(無論是以有效授權書抑或聲明的形式表明)，他們的意願一定要尊重。他建議，如同性戀人士須進行緊急治療，他的伴侶應向當值醫護人員出示證明文件，證明該名同性戀病人事先表明的意願。倘若有這類文件的樣本，他會徵詢法律意見，並告知醫管局轄下醫院，以便當值人員在緊急情況下可以識別這類文件。

31. 劉慧卿議員詢問，醫護人員會否把病人的同性戀伴侶視作與病人關係密切的人士，並在無法取得該名病人同意的情況下諮詢其伴侶。醫管局副總監回應時表示，負責的醫護人員會詢問病人的家屬或與病人關係密切的人士(視乎何者合適而定)是否同意讓病人接受有關治療。他承認醫護人員將難以決定不同人士與病人的親

## 經辦人／部門

密程度。事實上，醫院通常會要求病人在登記入院時，填寫至親(即關係最密切人士)的名稱。

## 公務員的醫療福利

政府當局

32. 主席表示，彩虹行動在其意見書[CB(2)1604/00-01(01)號文件]中表示關注到同性戀公務員的事實上配偶無法享有公務員的醫療福利。劉慧卿議員補充，異性戀者(例如同居人士)亦有這個問題。她詢問，事實上的配偶可否享有適用於公務員直系家屬的醫療福利。政府當局答允把此事轉交公務員事務局作書面回應。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33. 應主席所請，委員同意在2001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聽取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各關注團體的意見。委員亦指示秘書在立法會網頁刊登通告，邀請公眾就基於性傾向的歧視問題提交意見書。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1日